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

1. 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說明

一、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說明

根據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激勵計劃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解除限售比例為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40%。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以人民幣2.85元 股的授予價格向符合條件的111名激勵對象授予7,960萬股限制性股票；於2020年7月1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並在2020年7月1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2年7月15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入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個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的說明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的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p>(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12個月內年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1名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任職公司監事，屬本款第5條情形，不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全額回購註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p>

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的說明
<p>(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p> <p>(1) 2021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2) 2021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p> <p>(3) 2021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p>	<p>(1) 公司2021年度淨資產收益率為9.6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9.04%)；</p> <p>(2) 公司2021年銷售毛利率為23.6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20.20%)；</p> <p>(3) 2021年度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96.71%。</p> <p>綜上，公司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公司業績考核要求達標。</p>

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的說明						
<p>(四)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激勵對象根據公司制定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績效考核，並依據個人所在部門的年度平均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及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結果共有達標、不合格兩個等次。個人績效考核評價參考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25 1011 838"> <thead> <tr> <th>考評結果</th> <th>A≥80分</th> <th>A < 80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標準系數</td> <td>1.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考核達標後才具備限制性股票當年度的解除限售資格，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對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規定進行回購註銷。</p>	考評結果	A≥80分	A < 80分	標準系數	1.0	0	<p>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的111名激勵對象</p>
考評結果	A≥80分	A < 80分					
標準系數	1.0	0					

À €ü

Ë B†f (À e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體情況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96人，可申請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9,948,000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2,984,208,200股的1%。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權益數量 (萬股)	已解除 限售數量 (萬股)	本次 可解除 限售數量 (萬股)	剩餘 未解除 限售的數量 (萬股)
陳洪國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0	0	800	1,200
胡長青	副董事長	500	0	200	300
李興春	副董事長	500	0	200	300
李峰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300	0	120	180
李偉先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	0	80	120
李雪芹	副總經理	300	0	120	180
李振中	副總經理	200	0	80	120
李明堂	副總經理	100	0	40	60
董連明	財務總監	100	0	40	60
袁西坤	董事會秘書	30	0	12	18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 其他人員(86人)		3,257	0	1,302.80	1,954.20
合計(96人)		<u>7,487</u>	<u>0</u>	<u>2,994.80</u>	<u>4,492.20</u>

公司將統一辦理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申請業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限售和減持的相關操作。

3.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核查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6名激勵對象資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激勵計劃(草案)》、《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在考核年度內的個人層面考核均達標，且公司符合業績考核要求等其他解除限售條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的資格合法、有效，同意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4.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有關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未發生本次激勵計劃中規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6名激勵對象已滿足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經達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不影響公司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5. 監事會核查意見

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達成設定的考核指標，根據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公司將對第一個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共計29,948,000股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監事會對本次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後認為，本次解除限售的96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合法有效，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達成，同意董事會後續為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的相關手續。

6.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1)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調整及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2)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屆滿，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3)本次回購註銷涉及的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的確定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4)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註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辦理解除限售手續、股份註銷及註冊資本變更手續。

7.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符合《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且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II. 調整激勵計劃回購價格暨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

(一) 回購註銷的原因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規定，激勵對象離職、發生《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被撤職或免職且至當期額度解除限售前不再擔任幹部職務等情形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

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中15人因離職、職務調整、被撤職免職等原因不滿足《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因此，根據該等授權，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規定對以上人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二) 回購的數量

本次不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15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466,000股，佔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總量的5.61%，佔回購前公司總股本的0.15%。

(三) 回購價格及依據

鑒於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期間實施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利潤分配方案實施

2019年度普通股利潤分派方案為：以公司最新總股本2,984,208,200股為基數，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65828元(含稅)，送紅股0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

2020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20年末普通股總股本2,984,208,200股為基數，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5元(含稅)，送紅股0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

回購價格調整方法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的相關規定，發生派息的調整方法為： $P = P_0 - V$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本次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2.85-0.1465828-0.185=$ 人民幣2.5184172元 股。

綜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原授予價格人民幣2.85元 股調整為人民幣2.5184172元 股。

(四) 回購資金總額及來源

按照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息進行計算，本次所需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36.69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2.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數量(股)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84,589,208	2.83%	-4,466,000	80,123,208	2.69%
無限售條件股份	2,899,618,992	97.17%	0	2,899,618,992	97.31%
股份總數	<u>2,984,208,200</u>	<u>100%</u>	<u>-4,466,000</u>	<u>2,979,742,200</u>	<u>100%</u>

註：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3.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調整回購價格暨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不會影響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4.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調整激勵計劃回購價格暨回購註銷部分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將對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共計4,466,000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527 395 570">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629 820 953">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2,984,208,200股，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p>	<p data-bbox="847 527 1038 570">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47 629 1463 953">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2,979,742,200股，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04 395 240">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00 820 576">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204 736 820 1012">除上述發行A股、B股、H股、優先股外，在公司進行一系列送股、轉增、可轉債轉股、回購B股、回購H股、股權激勵、優先股贖回、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等事項後，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 data-bbox="280 1070 807 1106">普通股2,984,208,200股，其中：</p> <p data-bbox="204 1166 820 1495">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749,517,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8.63%，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3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92,194,765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3.30%；</p> <p data-bbox="204 1555 820 1687">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385,266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3.67%；</p> <p data-bbox="204 1747 820 187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7.70%。</p>	<p data-bbox="847 204 1038 240">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847 300 1463 576">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847 736 1463 1059">除上述發行A股、B股、H股、優先股外，在公司進行一系列送股、轉增、可轉債轉股、回購B股、回購H股、股權激勵、優先股贖回、回購註銷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項後，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為：</p> <p data-bbox="924 1119 1450 1155">普通股2,979,742,200股，其中：</p> <p data-bbox="847 1215 1463 1544">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745,051,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8.56%，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35%；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87,728,765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3.21%；</p> <p data-bbox="847 1604 1463 1736">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385,266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3.71%；</p> <p data-bbox="847 1796 1463 192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7.73%。</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984,208,200元。</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979,742,200元。</p>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誠如該通函及決議公告所述，本公司股東已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實施激勵計劃的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因此，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